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
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
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
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
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
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
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全
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吸收
两性平等观念的贡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分发。

* E/CN.6/2010/1。



声明

1. 今年，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将审查《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审视《纲要》如何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们希望着重强调实施《纲要》中关于意外怀孕以及接受人工流产建议方面的进展和需要采取的行动。
2. 《行动纲要》呼吁重视意外怀孕和不安全流产给健康带来的影响，呼吁采取行动，研究这一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其中第 106(k) 段提出：
 - (a) 防止意外怀孕应始终置于最优先地位；
 - (b) 意外怀孕的妇女应可随时得到可靠的信息、关心同情的咨询；
 - (c) 在任何情况下妇女都应得到调理治疗人工流产并发症的良好服务；
 - (d) 法律允许的人工流产应是安全的；
 - (e) 各国应考虑审查规定对非法堕胎妇女实施惩罚的法律。

预防和管理意外怀孕

3. 过去几十年中，世界各地大量采用现代计划生育方法。自 1960 年代到 2000 年期间，发展中国家已婚妇女采用避孕药具防止意外怀孕的比例从不到 11% 增加为 60%。古特马赫研究所发现，全球避孕药具使用率提高使意外怀孕减少，减少了人工流产的数量。但是改善情况很不平衡，很多发展中国家仍报告避孕药具使用率比较低。现在有 140 多个国家可以提供紧急避孕药，但很多妇女都不知道有这种选择，贫穷、农村和年轻妇女也无法及时买到可负担的宫内避孕器(避孕环)。一些国家也把紧急避孕视为非法，而且不太容易得到药具，结果严重限制了妇女采用这种方法的机会。

接受安全人工流产的机会

4. 2009 年 10 月，出席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产妇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府部长们呼吁采取行动，敦促总统和部长们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提供有效和全面自愿的计划生育、安全人工流产以及人流后护理。出席第四次人口与发展全球议员会议的 400 多名议员和部长们再次重申呼吁采取行动，还呼吁对“仍然限制获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所有法律和做法”进行复审。
5. 自《北京行动纲要》发布 15 年以来，接受安全合法的人工流产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2003 年，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发布了“安全人工流产：公共卫生系统的技术和政策指南”，这是具有开拓性的指南，为很多国家发展和传播人工流产护理范围和质量国家标准和政策铺平了道路。

6. 卫生保健组织和专业医疗团体分发了人工流产医学和道德准则，这些团体包括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计生联)和国际妇科和产科联合会(妇产科联合会)。妇产科联合会准则指出，妇女有权利接受合法、安全、有效、可接受、可负担的避孕方法和安全人工流产服务。国际助产士联合会(助产士联会)指出，助产士教育应包括开展培训，让他们做好准备，提供人工流产相关服务，确保妇女的安全和福祉。亚洲和大洋州产科和妇科联合会(亚太妇产科联)敦促产科医生、妇科医生及其专业协会发挥主导作用，促进政府采取行动，推动接受法律允许的安全人工流产服务。拉丁美洲产科和妇科协会女性和生殖权利委员会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比卫生部长们制定法规，协助妇女接受合法的人工流产，保护她们的健康和生命，降低产妇死亡率。

7. 这种政策指导在以下方面的进展尽管仍然不足，却很明显：培训医生、助产妇和其他医务工作者，以及提供安全的人流技术，包括世卫组织建议的真空吸引术和药剂，价格要为人们所能承受。

审查带有惩罚终止怀孕妇女措施的法律

8. 研究表明，在人流受法律限制和被法律广泛禁止的地方，人流与其他地方一样普遍，但因不安全流产造成的死亡和伤害在受限制的地方却更为严重。为减少不安全人流引发的死亡和伤害应采取的最重要的行动是放宽堕胎法，1995 年至 2008 年期间，有二十多个国家放宽了堕胎法。尽管如此，40%的妇女生活在堕胎法十分严格的国家，非洲 92%的育龄妇女和拉丁美洲 97%的育龄妇女都处于这种情况。

9. 不少国家、州和省级政府正考虑修改法律，使妇女可以合法终止怀孕。27 个国家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其中规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妇女的生殖权利，在发生性骚扰、强奸、乱伦时、在继续妊娠危害母亲身心健康或威胁母亲或胎儿性命时允许医学流产。”

10. 在联合国人权系统内，条约监测委员会定期评估政府遵守他们所批准人权公约的情况。这些机构敦促政府确保根据现行法律，使妇女有能力接受安全的人工流产和人流后护理；他们还建议政府根据下列情况考虑审查禁止堕胎的法律问题：不安全流产对妇女和女孩的不利影响，以及妇女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隐私权和保密性；科学进步的益处以及免受歧视。在很多情况下，他们建议政府取消对终止怀孕妇女的惩罚措施，准许合法的人工流产。

需要采取的行动

11. 2009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11/8 号决议，承认产妇死亡率是卫生、发展和人权挑战。理事会要求所有国家“重新作出政治承诺，在地方、国家、区域

和国际各级消除可预防的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加倍努力，确保全面和切实有效的履行人权义务[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12.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如果我们要阻止妇女和女孩意外怀孕和因不安全人工流产遭受折磨，要做的事情仍然很多。当务之急是：

- (a) 改变导致意外怀孕的各种条件，包括贫穷、性别不平等和性暴力；
- (b) 建立、维护和全面执行为每一位妇女提供可获得和能够得到的现代避孕方法，包括紧急避孕的法律、规范和条例；
- (c) 确保公共和私立保健服务包括人工流产后护理和安全人流服务，医生和中级医务工作者能够提供真空吸引术和药剂方法；
- (d) 发动社区和传媒，帮助妇女了解如何防止意外怀孕，她们获得安全人工流产的合法权利，不安全流产的危险以及在哪里能接受安全人工流产护理；
- (e) 特别关注青少年、残疾妇女、感染艾滋病毒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难民、寻求庇护者)意外怀孕、避孕和人工流产护理方面的需要；
- (f) 促进在国家和地区各级开展关于意外怀孕的建设性对话；
- (g) 改革政策和法律，根据人权原则，增加获得安全人工流产的机会；
- (h) 确保这些努力得到充分的财政支持。

13. 意外怀孕不断发生、不安全人工流产占全球产妇死亡的 13%，在很多发展中国家的比例更高。从不安全人工流产入手，比较容易解决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可以通过改善获得计划生育信息和服务、高质量的流产后护理以及安全合法流产等方式来改善。只有全面和切实有效地解决不安全流产问题，才有可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降低产妇死亡率，增进产妇健康，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目标。